

國立陽明大學第 4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林芳郁、許萬枝、羅世薰、姜安娜（廖淑惠代）、林茂榮

林幸榮（戚謹文代）、邱爾德、王瑞瑤、諸幸芝、林美如、吳肖琪

楊永正、劉影梅、謝憲治、何秀華、江月珠、李誌嘉、邱文祥、王署君

高毓儒、周穎政、鄧宗業、李新城、黃娟娟、李玉春、葉添順、兵岳忻

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林姝君、張蓮鈺、李麟揚、陳岱茜、羅正汎

高閻仙、蔡亭芬（林照雄代）、廖淑惠、翁芬華、張智芬、范明基

鄭子豪、陳紀如、劉福清、林照雄、錢嘉韻、羅清維、張正、張懿欣

陳志成、楊雅如、朱唯勤、王子娟、鄒安平、林峻立、孫光蕙、劉澤英

蔡瑞瑩、羅俊民、吳育德、歐月星、于澍、陳怡如、許樹珍、陳俞琪

蔡慈儀、傅大為（鄭凱元代）、王文基、林鴻宇、郭耿綸、胡翔歲

邱薰儀、鍾曜任

請假：唐高駿、黃志賢、楊秀儀、魏耀揮、蔚順華、唐福瑩、周盈邑、陳念慈
蕭旻隆、廖耿楸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1）。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邱主任委員文祥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三、本校 10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報告：

本校提報 10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計 3 案：(一)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二)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三)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業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報部審查。

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7 日函復「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及「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2 案初審意見，並受理提報申復或補充說明。本校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陳報該 2 案申復說明，教育部預定於 6 月核復審查結果。

另，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函復「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申請結果，來文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其評鑑成績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須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98 年度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評鑑結果為待觀察，雖經追蹤評鑑通過，然依規定仍未符前述評鑑成績之規定，不符申請資格。

- 四、依 97 年 1 月 2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決議，為增進議事效率，往後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後之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者，僅需提會核備，免提案討論。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以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2370 號函奉教育部核定，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此，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2 款修正，將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僑生輔導組」整併為「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特提會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u>生僑組</u>組長為執行秘書。</p>	<p>第四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u>生輔</u>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僑生輔導組」整併為「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爰修正文字。</p>

五、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40 次校務會議計有 6 項提案討論案及 2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施行。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以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2370 號函復核定，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條文修正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辦理，惟為期文字順暢，第 14 點前後文句酌作調整，並已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十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聘約， <u>應由所屬系(所)建議處理措施，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u>	十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聘約， <u>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外，其他應由所屬系(所)建議處理措施，提各級教評會審議。</u>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2 年 1 月 7 日陽人字第 102000033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

第六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含附表)」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實施。

臨時動議部份：

第一案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孫光蕙老師所提目前本校教師任職第四年應即接受評估，其後於每次聘期屆滿前應再次評估，即教師每兩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免過於頻繁，建請延長本校教師接受評估之年限；經決議同意延長評估年限者計 25 票，不同意者計 12 票；請相關單位參考歷年實際情形，研議後依程序提會討論。

本案業提 102 年 4 月 29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惟經委員討論後決議緩議。

第二案為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傅大為院長所提配合校方山坡地整地施工需要，使環山道路封閉已逾半年，並調整第一教學大樓前柵欄開放情形；目前山坡地整地工程雖已完工，然教師宿舍、學生宿舍等興建工程亦即將陸續動工，環山道路恐需持續封閉，將持續影響部分學院師生與住宿學生，建請總務處召開公聽會討論，讓師生多作了解並納入更多建議；經決議請總務處研議辦理。

本案總務處因學校陸續進行教師宿舍、學生宿舍及游泳池改建工程，為維護交通安全，管制環山道路之通行；然而為考量行走安全並兼顧師生及住宿同學停車需求，總務處經公告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5 日試辦一教樓前汽機車管制柵欄 24 小時開放通行，並於試辦期間由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總務處評估後，提出試辦結果評估報告。經提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有關一教樓前汽機車管制柵欄試辦 24 小時開放通行，原則上配合學校工程進度，同意續辦至環山道路重新開放通行為止；惟續辦期間，如造成人車安全之影響，仍應及時檢討。另，為維護交通安全，針對一教樓前道路通行尖鋒時間(如：中午時段)，請總務處派員協助引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以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一)字第 1010226500 號函核復，經審核同意本校自 102 學年度設立「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視覺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及「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爰配合本校 102 學年度系所增設情形，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

二、另，依本校 102 年 4 月 15 日陽學活字第 1020007133 號函以，原學生代表會「主席」更名為「議長」，爰配合修正第 14 條及第 15 條相關文字。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自治團體組織架構重整，依本校 102 年 4 月 15 日陽學活字第 1020007133 號函以，原大學部學生代表會「主席」更名為「議長」，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附件 6）。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31947 號函辦理，修正有關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等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6B 號函辦理，為避免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成立者，因延遲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後又予撤銷產生之爭議，爰新增條文。
- 三、依據教育部業以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2370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將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僑生輔導組」整併為「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應醫療發展及落實全面提升醫品水準需要，研提修正部份條文，並修正非主管人員派免授權權責以符現行作業程序，及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本院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餘參據上開考試院意見就醫事人員遴用資格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考量本院兒童醫療專科現況、檢驗及病理專科發展趨勢，修正兒童醫學部二級單位部分科別，兒童醫學部原設小兒急重症科擬修正為兒童胸腔及加護醫學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則修正為兒童心臟科；調整病理醫學部為檢驗醫學部及病理部，原設病理醫學部調

整分設檢驗醫學部並下設 4 個二級單位，病理部下設 2 個二級單位。另為落實專責統籌辦理醫品、病人安全、研考及各類醫護評鑑等業務，期達成全面提升醫品水準與實效，原門診部及企劃室擬整併改設醫務企管部，且為增進院內醫管人才永續培育，其部主任職務得由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本組織規程第 6 條及附表)

- (二) 修正各類非主管人員派免權責授權本院依法辦理，以符現況。(本組織規程第 7 條)
- (三) 依據新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本院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改為主任。(本組織規程第 8 條)
- (四) 副院長、部(中心)副主任及科主任等職務之遴用資格用語，本院院務會議層次，依據相關機關意見及現況酌作文字修正。(本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19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2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2 年 3 月 12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2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研發成果處理程序更臻完善，並符合現行程序，擬修正第 4 條第 5 款文字。另鼓勵研發人自行全額出資申請專利，有關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修正獎勵金之提撥分配比例。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以及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控管專利補助經費，擬修正第 5 條「智慧財產權費用」第 2 款文字，增訂各類案件申請補助之總額上限。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照案通過。惟經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8 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討論議決，擬就每人每年之補助總額再予規範，爰增列第 5 條第 3 款條文。並經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各類研究人員可依其任務導向工作性質，區分評分標準，作為其評估依據，擬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15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該院之任務為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等，為使該院人員得以參與本校之教學與研究，並增進雙方學術交流機會，爰擬增設附設醫院院長得為院教評會當然委員。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150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適用對象指經本校臨床學科聘任且現職為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之兼任教師。
- 二、為使實務運作上能更明確界定前揭要點所稱「臨床學科」之範圍，本校附設醫院爰依本校與該院 101 年度第 4 次醫管會聯繫會報會議決議建議適用前揭要點之「臨床學科」，本校並據以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15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原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有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等二項法規在案。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背景、目的及保護法益未盡相同，且其申訴機制之標的及功能亦有差異，但申訴案件之調查原則及部分程序則有重疊情形，爰為免本校所訂二項法規在適用上易生混淆，並為期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能正確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乃整合上述二項法規，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基於本要點所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功能，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中之申訴處理功能相同，為簡化組設及行政作業程序，本要點評議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其餘選任委員(相關單位主管 2 名、教師委員 4 名、職技工委員 2 名)人數與產生方式，擬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任之教職員工代表一致，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任具教職員工身分之委員，同時擔任本要點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次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規定，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並建議先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討論。爰此，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要點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4)。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論。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以及第 14 點規定，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 二、查本校僅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 2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為期能妥善處理是類案件，爰訂定本要點草案。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15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經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關於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部份，人事室依與會人員建議酌作修正，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四、本要點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5）。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2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6164E 號函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 二、依教育部審查意見，業於 102 年 4 月 17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討論再修正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附錄等相關資料如附，擬經本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再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6）。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增減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及相關規定調整，詳如附件。

二、103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一) 名額分配調整草案及報部原則：分為「甲案—各學制名額流用」、「乙案—各學制名額不流用」兩案。且優先以「甲案—各學制名額流用」案陳報教育部，若未奉核定，再以「乙案—各學制名額不流用」重新報部。

(二) 名額調整內容：

1. 原醫工系擬增招學士班 8 名，經決議改為增招學士班 3 名，甲案由醫工系自減博士班 1 名因應，乙案則由生科系減招學士班 3 名因應。
2. 醫學系繁星推薦由 4 名減為 2 名，若奉教育部核復不得調減繁星名額，則醫學系繁星推薦調整回 4 名，由考試分發減 2 名因應。
3. 繁星推薦之原住民外加名額無學系招收，若奉部指示一定要列至少 1 名，則另行協調可招收之學系。

三、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決議內容如下：

(一) 名額分配調整草案及報部原則：分為「甲案—各學制名額流用」、「乙案—各學制名額不流用」兩案。且優先以「甲案—各學制名額流用」案陳報教育部，若未奉核定，再以「乙案—各學制名額不流用」重新報部。

(二) 名額調整原則：

1. 依「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2. 招生名額調增原則為：(1)增設調整案所需，(2)前一學年該學制班別缺額率為0者自行申請增額。
3. 招生名額調減原則為：(1)系所自行調減，(2)接近3年碩博缺額綜合排名順序、各學院院內協調及相關招生情形等調減。
4. 審視各系所近3年缺額、錄取率、生師比等情形，並參採系所招生規模、師資增聘、學院整體等因素，綜合考量且充份討論後議決調整名額。

(三) 名額調整內容：

1. 各系所名額增減調整詳如甲、乙案表格最右側之「備註欄」說明。
2. 備註欄明列「會議決議由各學院調減名額」部份，係依碩博缺額綜合排名表，再參照其他招生情形，由各學院自行決定調減系所及名額。
3. 其餘系所自訂增加名額或增設案所需名額部份，則依相關系所招生情形及全校可調整因應之名額數等酌予調減。
4. 配合各增設案奉教育部實際核定情形，預訂名額再調整原則如甲、乙案表格下方所列之「註1、註2」說明。

三、本案提請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7）。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醫科學
暨工程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生醫光電暨奈

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7 日第 2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另，配合更名，修正之修業辦法及必選修科目表亦經 102 年 4 月 17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係對內招生之學程，且目前無需增加學校預算員額及使用空間。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 10 條規定，「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故提本會議討論。
- 三、本案計畫書等資料如附。如經本會議通過，將函報教育部(102 年 6 月)，核定後，最快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科

案由：「公共衛生學科」擬更名為「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醫學專業教育改進計畫，致力於醫學教育之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教育的改革，以期提升醫學院學生之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且教育部來文請各校需有負責醫學人文及社會等課程之專責單位。本校醫學系之醫學人文、醫師與社會領域課程向由「公共衛生學科」負責，爰擬將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科」更名為「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以符現況。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第 3 次科所會議、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依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 10 條規定，「教學

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故提本會議討論。

四、本案計畫書等資料如附。如經本會議通過，將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及 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復表詳如附。

二、104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 4 案：

(一) 醫學院「感染與免疫博士學位學程」。

(二) 牙醫學院「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三) 護理學院「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另，「臨床護理研究所」更名案與本增設案互為相關，擬併案審查。

(四) 生命科學院「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案。

三、本案已由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做成審查結果。並提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 104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均同意通過；惟生命科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生技醫療組」請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學程名稱後逕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另建議對於新增系所學位學程之共通原則於校務會議多作說明，以俾對於整體資源分配作更全面之考量。

四、本案若提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依教育部 104 學年受理日程(約 102 年 11 月)報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日前醫工系同學發起性別友善相關之校園連署(截至今日，連署總人數達 294 人)，經學生會及學生代表討論擬提出以下訴求，包括：一、在不影響隱私的情況下，調整增設男、女廁出入口之監視錄影設備，尤其是同學經常出入之場所，以及曾經發生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以求事件發生時得以調閱出入監視錄影畫面；二、全面檢修男、女廁之隔間高度，並建議以圖書館或實驗大樓之隔間高度為準；三、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除增加學校性別平等資訊網站之資訊，並讓同學了解性別平等委員會對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流程與就被害人、加害人之相關輔導、懲處規定，提請討論。(大學部學生會會長林鴻宇同學)

決議：請學務處邀集學務長、總務長、副學務長及關心性別平等校園安全議題的同學以及本人召開座談會，一同正視校園安全問題。

柒、散會。